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函

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傳真：02-23949243
承辦人：呂俊毅
電話：02-77343702
E-Mail：johnny@ntnu.edu.tw

受文者：本學院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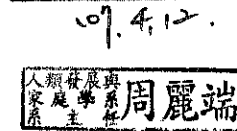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師大教(院)字第 107000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呂俊毅



主旨：有關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之申請與甄選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 107 年 4 月 9 日師大國合字第 1071008898 號函辦理。
- 二、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學院所屬系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由本學院推薦候選人名單至國際事務處；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本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一) 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網址：<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S/OS299.jsp>)；
 - (二)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影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吳宜家

電話：02-77341267

電子郵件：yichiawu@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師大國合字第1071008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與施行細則

主旨：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107學年第1學期出國補助受理各學院提名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二、預訂於旨揭期間出國，且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可依說明五所述之網頁公告提出申請：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含中華民國認定之僑生身份入學)者。
 - (二)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在職專班生除外)。
 - (三) 每學期預計於境外學校修得等同本校至少2科或6學分。
- 三、各學院請於107年5月31日(星期四)前，將建議補助候選人名單及申請表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 四、凡學院計畫補助單一候選人之金額高於近三年學海飛颺單一交換生單一學期所獲之最高獎補助金額者，建請薦送該生申請本補助，勿申請學海飛颺計畫。
- 五、本案網頁公告路徑為「國際事務處之首頁》學生專區》赴外就讀及短期研習》赴外獎學金》不分區」項下之相關連結。
- 六、本案複審結果預訂於107年6月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
- 七、經本案核准出國者，出國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繳費，惟不需選課，詳情請洽詢教務處。